

合作非會員

重申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的係確保經由有效的管理，依據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回顧 1999 年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多邊高層會議（MHLC）決議對未來 MHLC 參與方數目所施加之限制，並確認 MHLC 參與方有資格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之會員；

回顧 2004 年 12 月 9 至 10 日 WCPFC 首屆年會通過之 2004-02 號合作非會員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承認持續需要，鼓勵有漁船在公約區域捕撈 WCPFC 規範種群之非締約方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回顧公約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委員會會員要求，有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捕魚的本公約非締約方，充份合作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

考量高度洄游魚類在公約區域內的資源狀況及公約區域內之現有漁獲努力量水準；

重申委員會應完全承認本公約發展中國家之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有關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及

為實行公約第 32 條規定：

1. 有漁業利益或其船隻於公約區域捕撈或有意捕撈之委員會非會員，得向委員

¹ 取代 2004-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會申請合作非會員 (CNM) 之地位。任何此類要求及佐證資訊應以英文為之，且至少應在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 (TCC) 年會前 60 天由執行長收訖，並於該會作考量。執行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任何此類的申請，並傳遞整份的申請書予所有委員會會員。

2. 尋求合作非會員地位之非會員應在申請中包含：
 - a. 尋求 CNM 地位的理由；
 - b. 承諾充分合作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確保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及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其國民，遵循公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明確承諾依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接受公海登臨檢查；
 - d. 公約區域內之過去漁業的完整資料，包括漁獲量、漁船數目/種類、漁船船名、漁撈努力及漁撈區域；
 - e. 依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所有委員會會員須提交的資料及資訊；其現行在公約區域內之漁撈細節，包括其船數與特性；其在公約區域內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f. 委員會決定之任何進一步有關資訊。
3. TCC 應評估 CNM 地位之申請並提供委員會建議及技術忠告，並應考量，除其他外，特別是：
 - a. CNM 的申請是否包括第 2 段所需求的所有資訊；
 - b. 若為更新的申請，申請方遵循公約條款、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公約區域沿海國漁業法規之紀錄；
 - c. 根據公約第 25 條，就提請注意之任何懸掛其旗幟漁船之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 (IUU) 活動之回應紀錄；
 - d. 視適當，申請方遵從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紀錄；

及

- e. 倘係申請更新 CNM 地位，申請方是否符合第 11 點的所有規定。
4. 執行長應在可實行的情形下，儘速轉寄 TCC 相關建議及忠告的副本予非會員之申請方。
5. 非會員之申請方應有機會考量 TCC 建議及忠告，倘有需要於委員會就其申請做出決定前，提交額外的資訊。
6. 在決定是否授予一非會員 CNM 地位時，委員會應顧及第 3 點所列的標準。
7. 委員會亦應考量來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關於非會員尋求 CNM 地位之可得資訊，及該等非會員提交予委員會之資訊。在核發 CNM 地位予該等非會員時，應謹慎避免公約區域引進其他區域過多之漁撈能力或 IUU 漁撈活動。
8. 委員會授予 CNM 地位應以一年為準。委員會得更新 CNM 地位，但受該 CNM 對本公約目標與要求之遵從審核而定。
9. 尋求更新 CNM 地位之 CNMs，應遵守委員會所指定以確保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遵從之其他規定。
10. CNM 有資格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委員會及委員會附屬機構之會議。
11. 合作非會員應：
 - a. 遵守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b. 依委員會通過之格式及標準，在及時方式，提供委員會會員所須提交的所有資料；
 - c. 每年告知委員會，為確保其漁船遵從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 d. 當委員會某會員要求或委員會適當附屬機構決定，懸掛其旗幟漁船遭指控違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及任一 IUU 活動時，能以及時方

式予以回應，並與提出要求之會員及委員會聯繫，其已依公約第 25 條規定所採取之訴訟。

e. 依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接受登臨。

12. 在不損害沿海國基於在國家管轄區域為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主權權利目的下，在授予 CNM 地位後，委員會應，在必要時，決定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應如何對 CNMs 之參與權加以限制。為實行本點規定，委員會應除其他外，特別考慮：

- a. 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資源狀況和該漁業現有漁獲努力量水準；
- b. 公約區域內開發中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有關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種群漁業發展的特殊需求；
- c. 新的和現有會員或參與方各自的利益、捕魚型態和捕魚習慣；
- d. 新的和現有會員或參與方各自對養護和管理種群、收集和提供準確資料及進行關於種群之科學研究所作出的貢獻；
- e. 主要依賴捕撈這些種群的沿海捕撈社區的需要；
- f. 經濟極為依賴開發海洋生物資源的沿海國的需要；和
- g. 種群也在其國家管轄地區內出現之次區域或區域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13. 依第 12 點決定對 CNMs 的限制，得經委員會根據本措施及委員會通過之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時檢討之。

14. 委員會應邀請 CNMs 提出與公約第 18 條第 2 款作為一會員義務相稱的財務分攤。委員會應監控 CNMs 漁船及其國民的活動，包括渠等遵從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紀錄。

15. 未能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之 CNMs，應被認為已減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功效。委員會應依公約及委員會所通過之養護

管理措施，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撤銷該 CNM 之地位及/或對其制裁與處罰。

16. 委員會會員，應個別或聯合的要求，有船舶在公約區域內捕魚的本公約非締約方充份合作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並呼籲渠等申請 CNM 之地位。